证券代码:002575	证券简称:群兴玩具	公告编号:2017-078

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7年9月1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近日以电子邮件、电话和专人送达的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7人。会议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经与会全体董事认真审议后,采用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出售重大资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并经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充分自查论证后,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出售重大资产符合上述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要求及各项条件。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出售重大资产的议案》

公司拟通过社会公开征集受让方方式出售所持有的广东粤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20%股权。具体方案如下:

1、交易标的

本次交易标的为公司持有的广东粤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20%的股权。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交易对方

上市公司拟通过向社会公开征集受让方的方式出售粤科租赁20%股权,受让方需根据征集结果确定。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交易价格及对价支付方式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交易价格以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从业资质的评估机构的最终评估结果为基础,最终交易价格经交易双方协商后确定且不低于评估结果乘以公司持股比例,交易对方将根据本次交易双方协商确定的交易价格通过现金方式全额支付本次交易对价。如在股权转让过程中出现标的公司向股东分红情形,股权转让价格作相应调整,具体如下:

1、如评估报告出具后股权转让协议签署前标的公司实施现金分红的,股权转让价格调整为不低于评估结果乘以公司所持股权比例后扣除上市公司所获得的现金分红;

2、如股权协议签署后标的公司实施现金分红的,现金分红由受让方享有,股权转让价格不作任何调整,在受让方全额支付了股权转让价款前该现金分红由上市公司代管。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定价依据

本次出售资产的预评估基准日为2017年6月30日。拟出售资产的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结果为基础,最终交易价格经交易双方协商后确定且不低于评估结果乘以公司持股比例。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过渡期间损益的归属

评估基准日起至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交割完成日止为过渡期,过渡期损益原则上由最终通过社会公开征集确定的受让方承担,具体安排将根据交易双方签署的相关协议在重组报告书中详细披露。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相关资产办理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和违约责任

因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需根据社会公开征集结果确定,本次交易相关转让协议暂未签署,待交易对方确定且双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后将在重组报告书中进行详细披露。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交易决议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相关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是否构成关联交易不确定的议案》

因本次交易通过社会公开征集受让方方式进行,最终交易对方需依据征集结果确定,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及其股东、主要管理人员是否与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关联关系尚存在不确定性,因此本次交易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尚不确定,待最终交易对方确定后,公司将根据交易对方确定本次交易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如若构成关联交易,在本次重组报告书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时,关联董事或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出售重大资产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编制了《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出售重大资产预案》及其摘要,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此预案发表了事前认可和明确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经自查,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重组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法定程序完整、合法、有效;本次重组履行的法定程序完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重组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经过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论证后,认为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1、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不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本次交易涉及的有关报批事项和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将在出售重大资产预案中详细披露,并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作出特别提示。

2、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合法拥有标的资产完整的所有权,标的资产不存在权属纠纷,不存在被质押、查封、冻结等限制或禁止转让的情形。浙江时空能源技术有限公司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已经全部缴足,不存在出资不实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3、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的完整性,有利于公司在人员、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保持独立。

4、本次交易将将有利于推动公司业务升级转型及第二主业拓展,有利于公司增强独立性、规范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董事会经过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论证后,认为公司本次出售重大资产(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一)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本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1、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收回现金全力支持公司业务升级转型及第二主业的拓展,有利于公司的发展。

2、公司不会因本次交易新增关联交易。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一步完善和细化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加强公司治理,维护上市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3、本次交易完成前,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广东粤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股权,且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二)公司不存在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三)公司及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四)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广东粤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20%股权,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不存在法律障碍。标的资产的过户不存在法律障碍,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五)本次交易系公司出售联营企业20%股权。交易对方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关联人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控制权不会发生变更,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出售持有的广东粤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20%股权,由于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公司尚未聘请评估机构,但公司将在后续聘请评估机构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要求,确保评估机构的独立性,确保评估机构的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

待公司聘请评估机构后,独立董事将对公司聘请的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的议案》

公司拟社会公开征集受让方方式出售所持有的广东粤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2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重组”)。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事项(2016年9月修订)》的相关规定,公司对本次重组预案披露日前20个交易日内(即2017年8月23日至2017年9月19日)公司股价、深证综合指数(399106)、中小板综合指数(399101)及中国证监会行业分类下的制造指数(399233)波动情况进行了核查,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后,公司股票在上述期间内的累计跌幅分别3.13%、2.41%和2.87%,均未超过20%,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第五条规定的相关标准。

经监事会核查,公司本次预案披露前六个月至本预案签署日期间,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况。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一、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9月20日

证券代码:002575	证券简称:群兴玩具	公告编号:2017-079

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7年9月1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近日以直接送达或传真、电子邮件送达)。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3名,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经过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出售重大资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并经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充分自查论证后,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出售重大资产符合上述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要求及各项条件。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出售重大资产的议案》

公司拟通过向社会公开征集受让方方式出售所持有的广东粤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20%股权。具体方案如下:

1、交易标的

本次交易标的为公司持有的广东粤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20%的股权。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交易对方

上市公司拟通过向社会公开征集受让方的方式出售粤科租赁20%股权,受让方需根据征集结果确定。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交易价格及对价支付方式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交易价格以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从业资质的评估机构的最终评估结果为基础,最终交易价格经交易双方协商后确定且不低于评估结果乘以公司持股比例,交易对方将根据本次交易双方协商确定的交易价格通过现金方式全额支付本次交易对价。如在股权转让过程中出现标的公司向股东分红情形,股权转让价格作相应调整,具体如下:

1、如评估报告出具后股权转让协议签署前标的公司实施现金分红的,股权转让价格调整为不低于评估结果乘以公司所持股权比例后扣除上市公司所获得的现金分红;

2、如股权协议签署后标的公司实施现金分红的,现金分红由受让方享有,股权转让价格不作任何调整,在受让方全额支付了股权转让价款前该现金分红由上市公司代管。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8、定价依据

本次出售资产的预评估基准日为2017年6月30日。拟出售资产的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结果为基础,最终交易价格经交易双方协商后确定且不低于评估结果乘以公司持股比例。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9、过渡期间损益的归属

评估基准日起至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交割完成日止为过渡期,过渡期损益原则上由最终通过社会公开征集确定的受让方承担,具体安排将根据交易双方签署的相关协议在重组报告书中详细披露。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0、相关资产办理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和违约责任

因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需根据社会公开征集结果确定,本次交易相关转让协议暂未签署,待交易对方确定且双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后将在重组报告书中进行详细披露。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1、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交易决议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相关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出售重大资产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并经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充分自查论证后,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出售重大资产符合上述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要求及各项条件。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出售重大资产的议案》

公司拟通过向社会公开征集受让方方式出售所持有的广东粤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20%股权。具体方案如下:

1、交易标的

本次交易标的为公司持有的广东粤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20%的股权。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交易对方

上市公司拟通过向社会公开征集受让方的方式出售粤科租赁20%股权,受让方需根据征集结果确定。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交易价格及对价支付方式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交易价格以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从业资质的评估机构的最终评估结果为基础,以评估值乘以公司持有股权比例确定为交易价格,最终交易价格经交易双方协商后确定且不低于评估结果乘以公司持股比例,交易对方将根据本次交易双方协商确定的交易价格通过现金方式全额支付本次交易对价。如在股权转让过程中出现标的公司向股东分红情形,股权转让价格作相应调整,具体如下:

1、如评估报告出具后股权转让协议签署前标的公司实施现金分红的,股权转让价格调整为不低于评估结果乘以公司所持股权比例后扣除上市公司所获得的现金分红;

2、如股权协议签署后标的公司实施现金分红的,现金分红由受让方享有,股权转让价格不作任何调整,在受让方全额支付了股权转让价款前该现金分红由上市公司代管。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8、定价依据

本次出售资产的预评估基准日为2017年6月30日。拟出售资产的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结果为基础,最终交易价格经交易双方协商后确定且不低于评估结果乘以公司持股比例。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9、过渡期间损益的归属

评估基准日起至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交割完成日止为过渡期,过渡期损益原则上由最终通过社会公开征集确定的受让方承担,具体安排将根据交易双方签署的相关协议在重组报告书中详细披露。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0、相关资产办理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和违约责任

因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需根据社会公开征集结果确定,本次交易相关转让协议暂未签署,待交易对方确定且双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后将在重组报告书中进行详细披露。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1、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交易决议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相关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出售重大资产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已编制了《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出售重大资产预案》及其摘要,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此预案发表了事前认可和明确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经自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重组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法定程序完整、合法、有效;本次重组履行的法定程序完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重组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是否构成关联交易不确定的议案》

因本次交易通过社会公开征集受让方方式进行,最终交易对方需依据征集结果确定,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及其股东、主要管理人员是否与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关联关系尚存在不确定性,因此本次交易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尚不确定,待最终交易对方确定后,公司将根据交易对方确定本次交易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如若构成关联交易,在本次重组报告书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时,关联董事或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经过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论证后,认为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1、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不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本次交易涉及的有关报批事项和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将在出售重大资产预案中详细披露,并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作出特别提示。

2、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合法拥有标的资产完整的所有权,标的资产不存在权属纠纷,不存在被质押、查封、冻结等限制或禁止转让的情形。浙江时空能源技术有限公司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已经全部缴足,不存在出资不实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3、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的完整性,有利于公司在人员、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保持独立。

4、本次交易将将有利于推动公司业务升级转型及第二主业拓展,有利于公司增强独立性、规范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监事会经过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论证后,认为公司本次出售重大资产(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一)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本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1、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收回现金全力支持公司业务升级转型及第二主业的拓展,有利于公司的发展。

2、公司不会因本次交易新增关联交易。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一步完善和细化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加强公司治理,维护上市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3、本次交易完成前,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广东粤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股权,且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二)公司不存在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三)公司及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四)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广东粤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20%股权,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不存在法律障碍。标的资产的过户不存在法律障碍,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五)本次交易系公司出售联营企业20%股权。交易对方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关联人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控制权不会发生变更,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出售持有的广东粤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20%股权,由于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公司尚未聘请评估机构,但公司将在后续聘请评估机构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要求,确保评估机构的独立性,确保评估机构的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

待公司聘请评估机构后,独立董事将对公司聘请的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的议案》

公司拟社会公开征集受让方方式出售所持有的广东粤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2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重组”)。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事项(2016年9月修订)》的相关规定,公司对本次重组预案披露日前20个交易日内(即2017年8月23日至2017年9月19日)公司股价、深证综合指数(399106)、中小板综合指数(399101)及中国证监会行业分类下的制造指数(399233)波动情况进行了核查,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后,公司股票在上述期间内的累计跌幅分别3.13%、2.41%和2.87%,均未超过20%,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第五条规定的相关标准。

经监事会核查,公司本次预案披露前六个月至本预案签署日期间,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况。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一、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年9月20日

证券代码:002575	证券简称:群兴玩具	公告编号:2017-081

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的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群兴玩具”或“公司”)于2017年9月1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出售重大资产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拟通过向社会公开征集受让方的方式出售公司所持有的广东粤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科租赁”)20%股权,因公司持有该20%股权所享有的粤科租赁资产总额占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合并财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超过50%,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该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事前审核。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保证信息公平披露,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4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的相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群兴玩具,股票代码:002575)自2017年9月20日开市起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10个交易日,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要求进行公告并申请复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575	证券简称:群兴玩具	公告编号:2017-080

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一般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社会公开征集受让方方式出售所持有广东粤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科租赁”)20%股权,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本次出售粤科租赁20%股权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017年9月1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出售重大资产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具体方案及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出售重大资产预案》。

根据《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通知(2016年修订)》规定,如本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披露前股票交易存在明显异常,可能存在因涉嫌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导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被暂停、被终止的风险。本次交易还需就审计、评估及相关事项提交董事会再次审议,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能否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及最终获得审议通过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

本公司郑重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9月20日

证券代码:603043 证券简称:广州酒家 公告编号:2017-011

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7年9月19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州市越秀区北京路374号广州大厦四楼云山厅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79,664,3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9.224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徐伟兵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4人,董事楚延林,独立董事王润培、王晓华因公务未能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李立令先生出席了会议;公司副总经理赵利平先生、财务总监卢加女士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及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79,663,800	99.9998	500	0.0002	0	0.0000

2、议案名称: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理财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79,663,800	99.9998	500	0.0002	0	0.0000

3、议案名称: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变更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79,663,800	99.9998	500	0.0002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79,663,800	99.9998	500	0.0002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制定《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79,663,800	99.9998	500	0.0002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79,663,800	99.9998	500	0.0002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79,663,800	99.9998	500	0.0002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79,663,800	99.9998	500	0.0002	0	0.0000

9、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79,664,300	100	0	0.0000	0	0.0000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0、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01	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张琼	279,663,312	99.9996	是
10.02	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陈浩源	279,663,312	99.9996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及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5,400	91.5254	500	8.4746	0	0.0000
2	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理财的议案	5,400	91.5254	500	8.4746	0	0.0000
3	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变更的议案	5,400	91.5254	500	8.4746	0	0.0000
8	关于修订《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5,400	91.5254	500	8.4746	0	0.0000
9	关于修订《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5,9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3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其余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杜(广州)律师事务所

律师:赖江临、陈少宏

2、

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9月21日

证券代码:603043 证券简称:广州酒家 公告编号:2017-012

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广州酒家”)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17年9 月 15日发出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9 月19 日以现场审议方式形成决议。本次会议由监事会监事张琼女士主持,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